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龍潭區南龍段 08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1月04日14時5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JBT3G36U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012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塗銷地目  
面積：\*\*\*\*\*173.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9-2地號  
重測前：四方林段大湖底小段0019-00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49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9鄰中正路\*\*\*  
權利範圍：\*\*\*\*\*10分之7\*\*\*\*\*  
權狀字號：102溪土字第0331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00分之22701\*\*\*\*\*  
089年01月 \*\*\*1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1561\*\*\*\*\*  
100年07月 \*\*\*1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7\*\*\*\*\*  
101年06月 \*\*\*1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0分之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稅捐機關函請釐正原地價資料依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102年1月18日桃稅溪字第1028409565號函辦理更正

（0002）登記次序：0050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P100\*\*\*\*\*3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3鄰長沙路38號  
權利範圍：\*\*\*\*\*10分之3\*\*\*\*\*  
權狀字號：102溪土字第0331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00分之9729\*\*\*\*\*  
089年01月 \*\*\*1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669\*\*\*\*\*  
100年07月 \*\*\*1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3\*\*\*\*\*  
101年06月 \*\*\*17,2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8R

龍潭區南龍段 08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1月04日14時55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0分之3\*\*\*\*\*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稅捐機關函請釐正原地價資料依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102年1月18日桃稅溪字第1028409565號函辦理更正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溪電字第0655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統一編號：44914209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東龍路10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64,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透支、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3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2.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49 0050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溪他字第001952號

共同擔保地號：南龍段 0824-0000 0826-0000

大湖段 0732-0000 0732-0001 0732-0002

0732-0003 0732-0004 0732-0005

0732-0006 0732-0007 0732-0008

0732-00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5



8R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龍潭區南龍段 08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1月04日14時5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JBT3G36U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012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1日 登記原因：塗銷地目  
面積：\*\*\*11,023.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36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9-7  
重測前：四方林段大湖底小段0019-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8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9鄰中正路\*\*\*  
權利範圍：\*\*\*\*\*10分之7\*\*\*\*\*  
權狀字號：102溪土字第0331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0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800分之1211\*\*\*\*\*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1561\*\*\*\*\*  
092年01月 \*\*\*4,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679\*\*\*\*\*  
100年07月 \*\*\*7,81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稅捐機關函請釐正原地價資料依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102年1  
1月18日桃稅溪字第1028409565號函辦理更正

（0002）登記次序：0029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P100\*\*\*\*\*3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3鄰長沙路38號  
權利範圍：\*\*\*\*\*10分之3\*\*\*\*\*  
權狀字號：102溪土字第0331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0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800分之519\*\*\*\*\*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669\*\*\*\*\*  
092年01月 \*\*\*4,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60分之291\*\*\*\*\*  
100年07月 \*\*\*7,817.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龍潭區南龍段 08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1月04日14時55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3\*\*\*\*\*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稅捐機關函請釐正原地價資料依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102年1月18日桃稅溪字第1028409565號函辦理更正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溪電字第0655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統一編號：44914209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東龍路10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64,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透支、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3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2.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28 0029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溪他字第001952號

共同擔保地號：南龍段 0824-0000 0826-0000

大湖段 0732-0000 0732-0001 0732-0002

0732-0003 0732-0004 0732-0005

0732-0006 0732-0007 0732-0008

0732-00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